

## 申 請 書

本人所有位於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第2期拆遷範圍內北投區\_\_\_\_\_路/街\_\_\_巷\_\_弄\_\_\_\_\_號建物(含雜項工作物)，已完成人、物自行搬遷作業，特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建物騰空點交獎勵金，請准予核發是項費用。

身分證明文件\_\_\_份。

匯款存摺影本\_\_\_份。

現況照片\_\_\_張(如不堪居住狀況等)。

斷水證明\_\_\_份。若無法檢附,原因\_\_\_\_\_。

斷電證明\_\_\_份。若無法檢附,原因\_\_\_\_\_。

其他\_\_\_\_\_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申請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